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CL/ZC-2026-08）

项目名称：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路灯主材（电缆电线）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00-XXDF-G2026-0012

甲方：（买方）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乙方：（卖方）江苏瑞扬线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通市政府采购中心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路灯主材（电缆电线）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00-XXDF-G2026-0012）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路灯主材（电缆电线）

1.2 标的质量：完全响应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见下表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执行量达到合同总价即为合同履行完毕

1.5 履行地点：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位置，并承担包装、运输和装卸费用。交付时应同时交付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

1.6 履行方式：乙方根据甲方发出具体的送货通知单 4 日（注：以投标时承诺的时间为准）完成生产；在供货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通知乙方共同组织验收，对通知而未参加的视同接受验收结论。

1.7 包装方式：电缆包装全部用铁木盘包装（木盘中间法兰需加固），盘径不超过 1.4 米。单盘电缆长度原则上 2000 米一盘，根据实际电缆粗细可合理调整长度。电缆用完后，电缆盘由厂家及时无偿回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佰陆拾柒万壹仟壹佰壹拾捌元整（5671118 元）人民币。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M)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电缆	ZR-VV-3*4	100	12.45	1245
2		YJV3*4mm²	4200	12.26	51492
3		YJV3*6mm²	1400	18.09	25326
4		YJV3*10mm²	1000	31.54	31540

5		YJV5*6mm²	1500	32.24	48360
6		YJV5*10mm²	10500	52.65	552825
7		YJV5*16mm²	31300	83.61	2616993
8		YJV4*25+1*16mm²	11000	118.65	1305150
9		YJV5*25mm²	5500	124.16	682880
10		YJV4*35	500	135.97	67985
11		YJV5*35	600	169.72	101832
12	软护套线	RVV-2*0.75mm	200	1.79	358
13		RVV-2*1mm²	7000	2.48	17360
14		RVV-3*1.5mm²	13400	5.23	70082
15		RVV-3*1.5mm²+2*1mm²	1000	7.32	7320
16		RVV-3*2.5mm²	4500	8.5	38250
17		ZR-RVV 2*4	300	8.36	2508
18		RVV 2*4	1000	8.35	8350
19	硬护套线	BVVB-3*1.5mm²	2500	4.69	11725
20		BVVB-3*2.5mm²	500	7.67	3835
21		BV-1.5 mm2(1/1.38)	2100	1.48	3108
22		BV-2.5 mm2(1/1.76)	3600	2.45	8820
23	塑铜线	BVR-4 mm2	2900	3.94	11426
24		BVR-6mm2	400	5.87	2348
合计		（大写）伍佰陆拾柒万壹仟壹佰壹拾捌元整			5671118
备注	1、由于工程不确定因素，实际采购数量按实结算。 2、因市政工程施工的特殊性，供货商须在厂区内提供场地供临时堆放。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零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 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8.1.2 尾款支付时间：产品验收通过，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尾款支付比例：所供货物金额的 50%（招标人优先在预付款额度中抵扣实际发生的应付款项）。12 个月后付清余款。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8.3 电缆、电线单价的浮动调价方式

由于电缆、电线原材料铜的价格波动较大，故按以下方式调价

电缆、电线生产通知单单价=合同单价×（—×100% ± 5%）（涨价用-，跌价用+）

a、1#电解铜基准价：开标日上一交易日 1#电解铜上海金属网 www.shmet.com 现货行情均价（中间值）为依据（开标日为 2026 年 07 月 16 日。2026 年 07 月 15 日上海金属网 1#电解铜现货报价中间值为 105180 元/吨）

b、1#电解铜现货价：生产通知单发出的当月第一个交易日 1#电解铜上海金属网 www.shmet.com 现货行情均价（中间值）

c、浮动在±5%（含）以内，仍按合同价供货；浮动超过±5%，超出部分按公式调价。

d、开标日当月如需生产，按合同单价供货。

e、电缆、电线生产通知单单价除按以上方式调整外，不因其它任何因素而调整。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24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3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0.6 投标时承诺的额外的优惠条件。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及解决纠纷方式：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提交当地财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或工商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地址： 南通市教育路 3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江苏瑞扬线缆有限公司

地址： 高邮市郭集镇工业集中区三区南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6 日